

# 国元·安盈·2016030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及信托收益预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12月15日发起设立“国元·安盈·2016030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截至2017年12月20日，该信托计划已正常运行371天。现将该信托计划管理及第一次信托收益预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盈·2016030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6年12月15日成立并生效。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3月3日分别将募集的32733万元、3000万元与4267万元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用于该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

六、信托收益分配：我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9月20日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借款人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共计32,091,497.77元，并于2017年12月21日向本信托计划投资人进行了信托收益的预分配。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负责保管。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定期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监督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按季收集财务报表，掌握用款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每期信托计划募集结束当日向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共计划付了 40000 万元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投放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托资金，报告期内信托资金的管理正常，信托财产无风险状况出现。

##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风险状况

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正常，未出现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借款人按约定的用途将信托资金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日，借款人与保证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正常。

## 第四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预分配情况

本信托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信托计划收到信托贷款利息 32,091,497.77 元，已付及应付信托费用（包括银行代理手续费、银行保管费、法律意见书文书费、印刷费、印花税等）后及部分留存外，预提受托人信托报酬 5,230,000.00 元，本次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为 26,704,692.43 元。

受托人已向全体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并将信托收益划入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请查收。欲了解信托财产管理及本次信托收益预分配的详细情况，请联系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 0551-62624999 6262377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